

連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755)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 號 5 樓
之 2

電 話：(02)8200-5506

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連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嘉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41 號

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連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委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連鉉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連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鉅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

 連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4,443	8	\$	268,75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二)及八		160,854	6		85,71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022	-		10,5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553	-		8,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90,494	37		1,144,409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0,563	1		14,3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98	1		25,77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46	-
130X	存貨	六(四)		309,870	11		293,720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59,624	2		59,8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1	-		8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5,116	66		1,912,267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十二(三)		58,681	2		58,6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4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673,346	23		682,01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86,284	3		89,16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77,741	3		81,260	3
1780	無形資產			15,549	-		8,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816	2		54,91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8,015	1		12,5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432	34		988,371	34
1XXX	資產總計		\$	2,930,548	100	\$	2,900,638	100

(續次頁)

 連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72,398 33	\$ 891,35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9 -	119 -
2150	應付票據		10,530 -	12,72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594 1	19,083 1
2170	應付帳款		400,750 14	442,29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475 7	172,1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6,995 7	232,78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55 -	3,6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82 -	9,3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284 1	9,8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955 -	11,3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7,315 -	2,7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 -	2,1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8,557 63	1,809,671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6,540 4	123,84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0,605 3	84,61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2,240 1	16,4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475 8	224,936 8
2XXX	負債總計		2,078,032 71	2,034,607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232 14	379,269 1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4,653 6	164,653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389 2	64,4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96 1	53,4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780 7	205,799 7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1,784) (1) (9,4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4,666 29	858,202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7,850 -	7,829 -
3XXX	權益總計		852,516 29	866,031 3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0,548 100	\$ 2,900,6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嘉輝



經理人：陳嘉輝



會計主管：林憲良



有技連
限股銘
有份科
 連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70,901	100	\$	2,517,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150,469)	(81)	(	2,039,295)	(81)
5900 營業毛利			520,432	19		478,29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0,977)	(5)	(	85,461)	(3)
6200 管理費用		(	152,860)	(6)	(	154,2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0,884)	(7)	(	211,63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452)	-		2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86,173)	(18)	(	451,042)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		2,577	-		3,901	-
6900 營業利益			36,836	1		31,1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464	-		3,3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3,735	1		25,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6,322)	(1)		23,4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7,316)	(1)	(	28,9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7,439)	(1)		22,996	1
7900 稅前淨利			9,397	-		54,14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5,306)	(1)	(	30,56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909)	(1)	\$	23,58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八)	\$	-	-	\$	11,2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792)	-		36,8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63	-	(	3,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529)	-		33,2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29)	-	\$	44,4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8)	(1)	\$	68,078	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69)	(1)	\$	29,35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740)	-	(\$	5,77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36)	(1)	\$	73,38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4,902)	-	(\$	5,303)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0.7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8)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嘉輝



經理人：陳嘉輝



會計主管：林憲良



連 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六(十八)	\$ 379,269	\$ 164,653	\$ 64,454	\$ 36,499	\$ 193,390	(\$ 53,444)	\$ -	\$ 784,821	\$ 13,132	\$ 797,953			
	-	-	-	-	29,354	-	-	29,354	(5,771)	23,583			
	-	-	-	-	-	32,765	11,262	44,027	468	44,495			
	-	-	-	-	29,354	32,765	11,262	73,381	(5,303)	68,078			
	-	-	-	16,945	(16,945)	-	-	-	-	-			
	\$ 379,269	\$ 164,653	\$ 64,454	\$ 53,444	\$ 205,799	(\$ 20,679)	\$ 11,262	\$ 858,202	\$ 7,829	\$ 866,031			
六(十八)	\$ 379,269	\$ 164,653	\$ 64,454	\$ 53,444	\$ 205,799	(\$ 20,679)	\$ 11,262	\$ 858,202	\$ 7,829	\$ 866,031			
	-	-	-	-	(11,169)	-	-	(11,169)	(4,740)	(15,909)			
	-	-	-	-	-	(2,367)	-	(2,367)	(162)	(2,529)			
	-	-	-	-	(11,169)	(2,367)	-	(13,536)	(4,902)	(18,438)			
六(十五)	-	-	2,935	-	(2,935)	-	-	-	-	-			
	-	-	-	(39,048)	39,048	-	-	-	-	-			
	18,963	-	-	-	(18,963)	-	-	-	-	-			
	-	-	-	-	-	-	-	-	4,923	4,923			
	\$ 398,232	\$ 164,653	\$ 67,389	\$ 14,396	\$ 211,780	(\$ 23,046)	\$ 11,262	\$ 844,666	\$ 7,850	\$ 852,5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嘉輝



經理人：陳嘉輝



會計主管：林憲良



連 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397	\$ 54,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88,561	79,54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525	2,6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52 (	2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7,316	28,987
利息收入		(2,464) (	3,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92 (	12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2)	6,6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573	5,782
應收帳款		52,237 (	261,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92) (	5,309)
其他應收款		6,179 (	1,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1)
存貨		(16,150) (	14,589)
預付款項		251 (	3,786)
其他流動資產		(133) (	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0	-
應付票據		(2,192) (	5,86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1 (	2,917)
應付帳款		(41,545)	117,2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96	28,667
其他應付款		(4,741) (	7,8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7	754
其他流動負債		(643)	1,789
負債準備		4,439	7,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994	25,660
收取利息		2,464	3,347
支付所得稅		(30,907) (	16,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51	12,718

(續次頁)

連 銘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25)	(\$ 85,7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85	68,89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3,982)	(119,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2,5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62	-
取得無形資產	(10,703)	(4,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72)	(11,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22)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61)	(137,5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566,881	2,203,540
償還短期借款	(2,488,981)	(1,905,881)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84,490
償還長期借款	(82,759)	(174,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261)	(19,0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967)
支付利息	(27,316)	(28,98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4,9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77	146,556
匯率調整數	14,726	38,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307)	59,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50	208,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443	\$ 268,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嘉輝



經理人：陳嘉輝



會計主管：林憲良



連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製造與買賣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108 年 12 月 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APPY MASS LIMITED (HAPPY MAS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EASY FAM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Y FAMOUS)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LIAN HO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IAN HONG VIETNAM)	電子元器件、精 密軸承及主機專 用軸承之製造、 加工組裝及相關 零組件生產銷售	100%	100%	
	LIAN HO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LIAN HONG THAILAND)	電子元器件、精 密軸承及主機專 用軸承之製造、 加工組裝及相關 零組件生產銷售	100%	-	註
HAPPY MASS	昆山剛毅精密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昆山剛毅)	電子元器件、精 密軸承及主機專 用軸承之製造	100%	100%	
昆山剛毅	新連剛電子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新連剛重 慶)	電子元器件、精 密軸承及主機專 用軸承之製造	100%	100%	
	重慶新鈺立金屬科技有 限公司(重慶新鈺立)	金屬沖壓件、五 金、金屬模具零 配件及電子元器 件之製造	63.5%	63.5%	
	安徽剛毅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安徽剛毅)	電子元器件、精 密軸承及主機專 用軸承之製造	100%	100%	
	安徽鈺立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安徽鈺立)	沖壓電子零配件	100%	100%	

註：民國 114 年 1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3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商標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8～23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樞紐零組件等電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戶來料加工服務通常能於短期內完成，故於所提供之勞務完工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參酌各種可能結果(例如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現實狀況及前瞻性總體經濟等)，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發生信用損失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風險或機率，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129,6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72	\$ 1,9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971	242,883
定期存款	-	23,930
合計	<u>\$ 244,443</u>	<u>\$ 268,7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已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存款-備償戶	\$ 135,918	\$ 54,413
質押定期存款	6,744	6,71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192	24,584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160,854</u>	<u>\$ 85,714</u>
利率區間	<u>0.45%~1.15%</u>	<u>0.6%~2.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656</u>	<u>\$ 77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854 及\$85,714。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1,022	\$ 10,560
減：備抵損失	-	-
	<u>11,022</u>	<u>10,56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53	8,126
減：備抵損失	-	-
	<u>7,553</u>	<u>8,126</u>
	<u>\$ 18,575</u>	<u>\$ 18,68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44,532	\$ 1,296,769
減：備抵損失	(154,038)	(152,360)
	<u>1,090,494</u>	<u>1,144,4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63	14,371
減：備抵損失	-	-
	<u>20,563</u>	<u>14,371</u>
	<u>\$ 1,111,057</u>	<u>\$ 1,158,78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58,699	\$ 18,575	\$ 1,137,363	\$ 18,686
90天內	37,021	-	20,429	-
91-180天	1,687	-	736	-
181天以上	<u>167,688</u>	<u>-</u>	<u>152,612</u>	<u>-</u>
	<u>\$ 1,265,095</u>	<u>\$ 18,575</u>	<u>\$ 1,311,140</u>	<u>\$ 18,68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75,560。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575 及\$18,68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11,057 及\$1,158,78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000	(\$ 9,180)	\$ 57,820
在製品	54,751	(230)	54,521
製成品	217,416	(19,887)	197,529
合計	<u>\$ 339,167</u>	<u>(\$ 29,297)</u>	<u>\$ 309,87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2,948	(\$ 8,150)	\$ 64,798
在製品	63,915	(662)	63,253
製成品	188,093	(22,424)	165,669
合計	<u>\$ 324,956</u>	<u>(\$ 31,236)</u>	<u>\$ 293,720</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2,150	\$ 2,060,1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81)	(20,866)
	<u>\$ 2,150,469</u>	<u>\$ 2,039,295</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加強存貨管理，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質押之情形。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405	\$ 47,346
評價調整	11,276	11,262
	<u>\$ 58,681</u>	<u>\$ 58,60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8,681 及\$58,60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 11,26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8,681 及\$58,608。

4. 本集團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	\$ 1,49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安徽東升達精密 機件有限公司	-	\$ -	35%	\$ 1,492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損)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民國 114 年 4 月關聯企業-安徽東升達精密機件有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1,462，本集團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3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198	\$ 419,295	\$ 233,382	\$ 20,815	\$ 24,503	\$ 107,461	\$ 30,295	\$ 907,9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7,583)</u>	<u>(104,373)</u>	<u>(13,828)</u>	<u>(17,696)</u>	<u>(62,455)</u>	<u>-</u>	<u>(225,935)</u>
	<u>\$ 72,198</u>	<u>\$ 391,712</u>	<u>\$ 129,009</u>	<u>\$ 6,987</u>	<u>\$ 6,807</u>	<u>\$ 45,006</u>	<u>\$ 30,295</u>	<u>\$ 682,014</u>
1月1日	\$ 72,198	\$ 391,712	\$ 129,009	\$ 6,987	\$ 6,807	\$ 45,006	\$ 30,295	\$ 682,014
增添	-	-	27,727	5,268	3,169	26,801	13,677	76,642
處分								
成本	-	-	(3,204)	(1,906)	(955)	(7,932)	-	(13,997)
累計折舊	-	-	2,964	1,697	916	7,932	-	13,509
重分類(註)	-	-	5,767	-	-	1,727	(20,216)	(12,722)
折舊費用	-	(18,440)	(21,979)	(2,230)	(3,221)	(25,594)	-	(71,464)
淨兌換差額	<u>-</u>	<u>(74)</u>	<u>313</u>	<u>113</u>	<u>(3)</u>	<u>126</u>	<u>(1,111)</u>	<u>(636)</u>
12月31日	<u>\$ 72,198</u>	<u>\$ 373,198</u>	<u>\$ 140,597</u>	<u>\$ 9,929</u>	<u>\$ 6,713</u>	<u>\$ 48,066</u>	<u>\$ 22,645</u>	<u>\$ 673,346</u>
12月31日								
成本	\$ 72,198	\$ 419,777	\$ 264,769	\$ 24,326	\$ 26,774	\$ 128,646	\$ 22,645	\$ 959,1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6,579)</u>	<u>(124,172)</u>	<u>(14,397)</u>	<u>(20,061)</u>	<u>(80,580)</u>	<u>-</u>	<u>(285,789)</u>
	<u>\$ 72,198</u>	<u>\$ 373,198</u>	<u>\$ 140,597</u>	<u>\$ 9,929</u>	<u>\$ 6,713</u>	<u>\$ 48,066</u>	<u>\$ 22,645</u>	<u>\$ 673,346</u>

註：係轉列至無形資產\$12,722。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198	\$ 108,831	\$ 144,146	\$ 20,960	\$ 22,727	\$ 92,056	\$ 345,607	\$ 806,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867)</u>	<u>(79,701)</u>	<u>(13,449)</u>	<u>(15,277)</u>	<u>(55,199)</u>	<u>-</u>	<u>(175,493)</u>
	<u>\$ 72,198</u>	<u>\$ 96,964</u>	<u>\$ 64,445</u>	<u>\$ 7,511</u>	<u>\$ 7,450</u>	<u>\$ 36,857</u>	<u>\$ 345,607</u>	<u>\$ 631,032</u>
1月1日	\$ 72,198	\$ 96,964	\$ 64,445	\$ 7,511	\$ 7,450	\$ 36,857	\$ 345,607	\$ 631,032
增添	-	-	24,405	1,543	2,440	29,186	102,073	159,647
處分								
成本	-	-	(3,342)	(2,473)	(1,147)	(15,797)	(327)	(23,086)
累計折舊	-	-	1,261	2,261	1,113	15,694	-	20,329
重分類(註)	-	305,860	57,744	-	-	-	(428,263)	(64,659)
折舊費用	-	(15,382)	(18,209)	(2,141)	(3,354)	(21,878)	-	(60,964)
淨兌換差額	-	4,270	2,705	286	305	944	11,205	19,715
12月31日	<u>\$ 72,198</u>	<u>\$ 391,712</u>	<u>\$ 129,009</u>	<u>\$ 6,987</u>	<u>\$ 6,807</u>	<u>\$ 45,006</u>	<u>\$ 30,295</u>	<u>\$ 682,014</u>
12月31日								
成本	\$ 72,198	\$ 419,295	\$ 233,382	\$ 20,815	\$ 24,503	\$ 107,461	\$ 30,295	\$ 907,9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7,583)</u>	<u>(104,373)</u>	<u>(13,828)</u>	<u>(17,696)</u>	<u>(62,455)</u>	<u>-</u>	<u>(225,935)</u>
	<u>\$ 72,198</u>	<u>\$ 391,712</u>	<u>\$ 129,009</u>	<u>\$ 6,987</u>	<u>\$ 6,807</u>	<u>\$ 45,006</u>	<u>\$ 30,295</u>	<u>\$ 682,014</u>

註：係自使用權資產轉入\$12,355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77,014。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20 年至 30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公務車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外，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短期及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宿舍、廠房、倉庫及事務機等，短期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58,659	\$ 59,887
建築物	25,342	28,626
機器設備	971	-
運輸設備(公務車)	1,312	651
	<u>\$ 86,284</u>	<u>\$ 89,164</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347	\$ 1,156
建築物	11,189	12,976
機器設備	44	72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11	1,010
	<u>\$ 13,591</u>	<u>\$ 15,86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388 及 \$36,7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64</u>	<u>\$ 87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1,007</u>	<u>\$ 23,279</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1,181</u>	<u>\$ 1,01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5,449 及\$43,379。
7. 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084 及 \$6,61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6,968
115年	6,774	6,968
合計	<u>\$ 6,774</u>	<u>\$ 13,936</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34	\$ 77,975	\$ 84,0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2,646)	(2,749)
	<u>\$ 5,931</u>	<u>\$ 75,329</u>	<u>\$ 81,260</u>
1月1日	\$ 5,931	\$ 75,329	\$ 81,260
折舊費用	(118)	(3,388)	(3,506)
淨兌換差額	5	(18)	(13)
12月31日	<u>\$ 5,818</u>	<u>\$ 71,923</u>	<u>\$ 77,741</u>
12月31日			
成本	\$ 6,042	\$ 78,072	\$ 84,1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4)	(6,149)	(6,373)
	<u>\$ 5,818</u>	<u>\$ 71,923</u>	<u>\$ 77,741</u>
113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重分類	5,959	77,014	82,973
折舊費用	(101)	(2,614)	(2,715)
淨兌換差額	73	929	1,002
12月31日	<u>\$ 5,931</u>	<u>\$ 75,329</u>	<u>\$ 81,260</u>
12月31日			
成本	\$ 6,034	\$ 77,975	\$ 84,0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2,646)	(2,749)
	<u>\$ 5,931</u>	<u>\$ 75,329</u>	<u>\$ 81,2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084	\$ 6,61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507	\$ 2,715

2. 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三級公允價值分別為\$83,519 及\$84,284，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決定，評價採成本法。

3.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交易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82,941	1.93%~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489,457	1.90%~3.35%	無
	<u>\$ 972,398</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43,500	1.93%~3.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447,850	1.94%~3.50%	無
	<u>\$ 891,350</u>		

本集團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552 及\$28,11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777	\$ 64,48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0	2,510
應付社會福利負債	57,275	58,785
應付設備、在建工程款	5,884	26,928
其他	76,909	80,068
	<u>\$ 206,995</u>	<u>\$ 232,78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至127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及建物	\$ 39,359
擔保借款	自114年6月至116年6月，按月給付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土地及建物	80,000
信用借款	自113年6月至115年6月，按月給付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無	<u>4,496</u>
			123,8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315</u>)
			<u>\$ 116,540</u>
利率區間			<u>2.14%~3.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至127年4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及建物	\$ 42,118
擔保借款	自113年6月至115年6月，按月給付利息，到期一次還本(註)	土地及建物	80,000
信用借款	自113年6月至115年6月，按月給付利息，到期一次還本	無	<u>4,490</u>
			126,6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59</u>)
			<u>\$ 123,849</u>
利率區間			<u>2.14%~3.45%</u>

註：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提前償還。

本集團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昆山剛毅、新連剛重慶、重慶新鈺立、安徽剛毅及安徽鈺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子公司-LIAN HO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子公司-LIAN HO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員工。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633 及 \$41,14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供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98,232 及 \$379,26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期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仟股)	113年(仟股)
1月1日	37,926	37,92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897	-
12月31日	39,823	37,926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896,339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合計 \$18,963，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158,707	\$ 5,801	\$ 145	\$ 164,653
113年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其他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158,707	\$ 5,801	\$ 145	\$ 164,653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考量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為普通股股票股利 \$18,963 (每股 0.5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1,262	(\$ 20,679)	(\$ 9,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630)	(2,630)
- 稅額	-	263	263
12月31日	<u>\$ 11,262</u>	<u>(\$ 23,046)</u>	<u>(\$ 11,784)</u>

	113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53,444)	(\$ 53,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11,262	-	11,26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6,406	36,406
- 稅額	-	(3,641)	(3,641)
12月31日	<u>\$ 11,262</u>	<u>(\$ 20,679)</u>	<u>(\$ 9,417)</u>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670,901</u>	<u>\$ 2,517,586</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樞紐零組件	\$ 2,533,594	\$ 2,415,810
其他金屬結構製品	115,807	79,458
加工收入	21,500	22,318
合計	<u>\$ 2,670,901</u>	<u>\$ 2,517,586</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4,225	\$ 16,060
什項收入	9,510	9,094
	<u>\$ 13,735</u>	<u>\$ 25,154</u>

本集團主要因適用員工就業補貼、中小企業獎勵金等補助而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749)	\$ 24,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2)	125
處分投資損失	(30)	-
其他	(3,351)	(961)
	<u>(\$ 16,322)</u>	<u>\$ 23,48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26,552	\$ 28,115
租賃負債利息	764	872
	<u>\$ 27,316</u>	<u>\$ 28,987</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 442,592	\$ 221,808	\$ 664,400
折舊費用(註)	66,220	22,341	88,561
攤銷費用	537	2,988	3,525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	\$ 404,761	\$ 199,761	\$ 604,522
折舊費用(註)	54,508	25,036	79,544
攤銷費用	39	2,641	2,680

註：內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詳附註六(八)及六(十)。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3,182	\$ 185,921	\$ 559,103
勞健保費用	2,680	6,900	9,580
退休金費用	31,739	11,894	43,633
其他用人費用	34,991	17,093	52,084
	<u>\$ 442,592</u>	<u>\$ 221,808</u>	<u>\$ 664,400</u>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35,639	\$ 170,228	\$ 505,867
勞健保費用	2,554	6,373	8,927
退休金費用	30,131	11,015	41,146
其他用人費用	36,437	12,145	48,582
	<u>\$ 404,761</u>	<u>\$ 199,761</u>	<u>\$ 604,5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 及 \$1,61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 及\$9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514	\$ 14,7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325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6,204	6,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78	(9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9,721	20,3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15)	10,1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15)	10,182
所得稅費用	\$ 25,306	\$ 30,56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63)	\$ 3,641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8,083	\$ 25,616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9,089)	(8,39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3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4,385)	(8,5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2	11,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15	4,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8	(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325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6,204	6,539
所得稅費用	\$ 25,306	\$ 30,56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2,392	\$ -	\$ -	\$ 29	\$ 22,421
員工福利	8,819	-	-	11	8,830
其他	5,414	13,404	263	477	19,558
-虧損扣抵	18,289	(3,282)	-	-	15,007
合計	<u>\$ 54,914</u>	<u>\$ 10,122</u>	<u>\$ 263</u>	<u>\$ 517</u>	<u>\$ 65,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0,131)	\$ 941	\$ -	\$ -	(\$ 79,190)
其他	(4,483)	(6,648)	-	(284)	(11,415)
合計	<u>(\$ 84,614)</u>	<u>(\$ 5,707)</u>	<u>\$ -</u>	<u>(\$ 284)</u>	<u>(\$ 90,60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556	\$ -	\$ -	\$ 836	\$ 22,392
員工福利	8,491	(1)	-	329	8,819
其他	7,868	1,117	(3,641)	70	5,414
-虧損扣抵	19,859	(1,570)	-	-	18,289
合計	<u>\$ 57,774</u>	<u>(\$ 454)</u>	<u>(\$ 3,641)</u>	<u>\$ 1,235</u>	<u>\$ 54,9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4,360)	(\$ 5,771)	\$ -	\$ -	(\$ 80,131)
其他	(490)	(3,957)	-	(36)	(4,483)
合計	<u>(\$ 74,850)</u>	<u>(\$ 9,728)</u>	<u>\$ -</u>	<u>(\$ 36)</u>	<u>(\$ 84,61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台灣地區：				
108年	\$ 5,378	\$ 5,378	\$ -	118年度
112年	47,622	47,622	-	122年度
113年	22,035	22,035	-	123年度
	<u>\$ 75,035</u>	<u>\$ 75,035</u>	<u>\$ -</u>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大陸地區：				
110年	\$ 27,156	\$ 27,156	\$ 27,156	115年度
111年	44,895	44,895	44,895	116年度
112年	78,694	78,694	78,694	117年度
113年	81,866	81,866	81,866	118年度
114年	26,580	26,580	26,580	119年度
	<u>\$ 259,191</u>	<u>\$ 259,191</u>	<u>\$ 259,191</u>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越南地區：				
113年	\$ 6,152	\$ 6,152	\$ 6,152	118年度
114年	4,055	4,055	4,055	119年度
	<u>\$ 10,207</u>	<u>\$ 10,207</u>	<u>\$ 10,207</u>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泰國地區：				
114年	<u>\$ 1,913</u>	<u>\$ 1,913</u>	<u>\$ 1,913</u>	119年度

11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台灣地區：				
104年	\$ 12,524	\$ 12,524	\$ -	114年度
108年	5,378	5,378	-	118年度
112年	53,507	53,507	-	122年度
113年	<u>20,037</u>	<u>20,037</u>	<u>-</u>	123年度
	\$ 91,446	\$ 91,446	\$ -	

11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大陸地區：				
110年	\$ 27,122	\$ 27,122	\$ 27,122	115年度
111年	44,839	44,839	44,839	116年度
112年	78,306	78,306	78,306	117年度
113年	60,325	60,325	60,325	118年度
	<u>\$ 210,592</u>	<u>\$ 210,592</u>	<u>\$ 210,592</u>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越南地區：				
113年	\$ 6,621	\$ 6,621	\$ 6,621	118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7,100</u>	<u>\$ 30,561</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96,437 及\$400,599。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1,169)	39,823	(\$ 0.2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1,169)	\$ 39,823	(\$ 0.28)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354	39,823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354	39,823	\$ 0.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54	39,884	\$ 0.74

註：按民國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0.5 元之股票調整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42	\$ 159,6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928	284
期末預付設備款		6,29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884)	(26,928)
期初預付設備款		-	(13,613)
本期支付現金	\$	103,982	\$ 119,39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租賃負債 (註2)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91,350	\$ 126,608	\$ 27,828	\$ -	\$ 1,045,7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900	(2,759)	(13,261)	90	61,970
非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8	6	(720)	-	2,4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348	-	12,348
12月31日	<u>\$ 972,398</u>	<u>\$ 123,855</u>	<u>\$ 26,195</u>	<u>\$ 90</u>	<u>\$ 1,122,538</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1)	租賃負債 (註2)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77,574	\$ 213,238	\$ 8,896	\$ 12,967	\$ 812,6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7,659	(90,060)	(19,089)	(12,967)	175,543
非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17	3,430	430	-	19,9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7,591	-	37,591
12月31日	<u>\$ 891,350</u>	<u>\$ 126,608</u>	<u>\$ 27,828</u>	<u>\$ -</u>	<u>\$ 1,045,786</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威可特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威可特)	實質關係人
鎮江威可特精密電子有限公司(鎮江威可特)	實質關係人
卓越五金彈簧(昆山)有限公司(卓越五金)	實質關係人
宏展開發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宏展開發)	實質關係人
鈺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鈺峰)	實質關係人
挾特彈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挾特彈簧)	實質關係人
挾泰實業有限公司(挾泰實業)	實質關係人
安徽國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國城)	實質關係人
陳嘉輝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挾特彈簧	\$ 32,795	\$ 8,544
其他關係人	11,686	5,674
合計	<u>\$ 44,481</u>	<u>\$ 14,218</u>
加工收入：		
挾特彈簧	<u>\$ 21,320</u>	<u>\$ 22,12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加工銷售係與關係人以議定價格收取，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安徽國城	\$ 404,809	\$ 395,155
宏展開發	38,943	32,528
鎮江威可特	27,602	23,374
其他關係人	698	742
合計	<u>\$ 472,052</u>	<u>\$ 451,79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規格不同而有價格差異，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除宏展開發為月結 180 天，較非關係人為長外，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各項費用

(1) 製造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428</u>	<u>\$ 11,145</u>

(2)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485</u>	<u>\$ 6,191</u>

4.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u>	<u>\$ 95</u>

5.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6</u>	<u>\$ 80</u>

6. 其他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安徽國城	\$ 165	\$ 560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挾特彈簧	\$ 7,553	\$ 8,126
應收帳款：		
挾特彈簧	\$ 14,273	\$ 8,826
其他關係人	6,290	5,545
	<u>\$ 20,563</u>	<u>\$ 14,37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1	\$ 31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宏展開發	\$ 19,122	\$ 18,753
其他關係人	472	330
	<u>\$ 19,594</u>	<u>\$ 19,083</u>
應付帳款：		
安徽國城	\$ 178,293	\$ 151,058
鎮江威可特	14,833	16,973
宏展開發	3,266	4,126
其他關係人	83	22
	<u>\$ 196,475</u>	<u>\$ 172,179</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355	\$ 3,648

9.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宏展開發	\$ 770	\$ 1,320
其他關係人	-	200
合計	<u>\$ 770</u>	<u>\$ 1,520</u>

(2)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32	\$ 965
其他關係人	預付費用	115	367
安徽國城	預付費用	7,621	4,317
合計		<u>\$ 8,668</u>	<u>\$ 5,649</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係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23	\$ 21,084
退職後福利	513	501
總計	<u>\$ 22,836</u>	<u>\$ 21,5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2,662	\$ 61,130	長、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124,998	-	短期借款
土地	72,198	72,198	長、短期借款
建築物	373,198	391,712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58,659	59,887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77,741	81,26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88	\$ 13,638
無形資產	-	492
	<u>\$ 11,888</u>	<u>\$ 14,13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本集團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2.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3.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u>58,681</u>	\$ <u>58,6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443	\$ 268,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54	85,71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8,575	18,6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057	1,158,7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629	25,80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755</u>	<u>1,335</u>
	<u>\$ 1,558,313</u>	<u>\$ 1,559,073</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2,398	\$ 891,35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124	31,8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7,225	614,4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2,350	236,4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123,855</u>	<u>126,608</u>
	<u>\$ 1,935,952</u>	<u>\$ 1,900,66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26,195</u>	<u>\$ 27,8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規避利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另外，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法規。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匯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利率波動對於資金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貿易融資平衡外幣資產負債以管理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27	31.430	\$ 242,860
人民幣：新台幣	7,426	4.496	33,387
美金：人民幣	31,465	6.991	219,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64	31.430	\$ 115,160
人民幣：新台幣	279	4.496	1,254
美金：人民幣	1,348	6.991	9,42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78	32.785	\$ 300,901
人民幣：新台幣	8,310	4.490	37,312
美金：人民幣	25,594	7.302	186,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76	32.785	\$ 192,645
人民幣：新台幣	334	4.490	1,500
美金：人民幣	1,236	7.302	9,02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2,749)及\$24,31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新台幣/人民幣)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143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669	-
美金：人民幣	5%		10,9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758	\$ -
人民幣：新台幣	5%		63	-
美金：人民幣	5%		47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新台幣/人民幣)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5,045	\$ -
人民幣：新台幣	5%		1,866	-
美金：人民幣	5%		9,3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9,632	\$ -
人民幣：新台幣	5%		75	-
美金：人民幣	5%		45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具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934 及 \$2,93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85 及 \$4,0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 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6%	0.06~0.16%	0.16~9.5%	8.39~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50,315</u>	<u>\$1,077,274</u>	<u>\$ 37,021</u>	<u>\$ 1,687</u>	<u>\$ 17,373</u>	<u>\$1,283,670</u>
備抵損失	<u>(\$ 150,315)</u>	<u>(\$ 73)</u>	<u>(\$ 6)</u>	<u>\$ -</u>	<u>(\$ 3,644)</u>	<u>(\$ 154,038)</u>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 180天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6%	0.06~0.07%	0.06~9.5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49,604</u>	<u>\$1,156,049</u>	<u>\$ 20,429</u>	<u>\$ 736</u>	<u>\$ 3,008</u>	<u>\$1,329,826</u>
備抵損失	<u>(\$ 149,604)</u>	<u>(\$ 115)</u>	<u>\$ -</u>	<u>(\$ 1)</u>	<u>(\$ 2,640)</u>	<u>(\$ 152,360)</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2,360	\$ 146,917
提列減損損失	1,452	-
減損損失迴轉	-	(254)
匯率影響數	226	5,697
12月31日	<u>\$ 154,038</u>	<u>\$ 152,360</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72,39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0,12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7,2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2,350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4,373	9,910	2,44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924	84,619	9,833	25,4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1,35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80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4,4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6,428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1,950	10,264	6,44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17	88,921	10,901	30,28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8,681	\$ 58,681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8,608	\$ 58,60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遠期匯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之評價係根據金融機構使用評價模型之資訊。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58,608	\$ 45,5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1,262
匯率影響數	73	1,768
12月31日	\$ 58,681	\$ 58,608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8,68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58,60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遠期匯率	不適用	換出貨幣之遠期匯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外匯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遠期匯率 遠期利率	不適用	依遠期匯率及利率而定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適用避險會計之合約有美金外匯調期 488 仟元(美金換人民幣，到期再以人民幣換美金)及美金 20 仟元之遠期外匯(人民幣換美金)，契約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至民國 115 年 3 月，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度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皆為\$0。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適用避險會計之合約有美金外匯調期 696 仟元(美金換人民幣，到期再以人民幣換美金)及美金 34 仟元之遠期外匯(人民幣換美金)，契約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至民國 114 年 3 月，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皆為\$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部門收入、部門毛利(損)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收入	\$ 2,670,901	\$ 2,517,586
部門毛利	\$ 520,432	\$ 478,291
部門損益	(\$ 15,909)	\$ 23,583
利息收入	\$ 2,464	\$ 3,347
利息費用	(\$ 27,316)	(\$ 28,9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2,086	\$ 82,224
所得稅費用	(\$ 25,306)	(\$ 30,563)
部門總資產	\$ 2,930,548	\$ 2,900,638
部門總負債	\$ 2,078,032	\$ 2,034,60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部門資產亦與個別報表資產相同，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各種樞紐零組件等電子產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樞紐零組件	\$ 2,533,594	\$ 2,415,810
其他金屬製品	115,807	79,458
其他	21,500	22,318
	<u>\$ 2,670,901</u>	<u>\$ 2,517,58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1,431	\$ 117,538	\$ 128,636	\$ 122,009
大陸地區	2,293,491	721,895	2,282,579	728,228
其他	225,979	37,747	106,371	21,785
	<u>\$ 2,670,901</u>	<u>\$ 877,180</u>	<u>\$ 2,517,586</u>	<u>\$ 872,022</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客戶A	\$ 467,746	樞紐零組件	客戶C	\$ 364,458	樞紐零組件
客戶C	399,133	〃	客戶A	323,437	〃
客戶B	354,662	〃	客戶B	308,579	〃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昆山剛毅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4,957 (人民幣 10,000仟元)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 84,467	\$ 337,866	註1
0	本公司	新連剛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4,957 (人民幣 10,000仟元)	\$ -	-	-	短期融通資金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84,467	337,866	註1
0	本公司	安徽剛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4,957 (人民幣 10,000仟元)	\$ -	-	-	短期融通資金	不適用	營運週轉	無	-	-	84,467	337,866	註1

註1：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2：本公司與持股本公司表決權100%之母公司或同屬集團受控于同一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經董事會認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80%。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昆山剛毅精密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剛毅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註4	\$ 494,832	\$ 44,957 (人民幣 10,000仟元)	\$ 44,957 (人民幣 10,000仟元)	\$ -	\$ -	-	\$ 791,731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為限。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8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80%為限。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3：新臺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公司間。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連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	10.95%	\$ -	未質押
昆山剛毅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威可特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56	18.00%	11,056	未質押
昆山剛毅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國城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25	16.00%	47,625	未質押

連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昆山剛毅	母子公司	進貨	\$ 181,339	12%	月結150天	-	-	(\$ 74,530)	(12%)	
昆山剛毅	安徽國城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19,444	8%	月結150天	-	-	(33,109)	(5%)	
安徽剛毅	安徽國城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34,245	16%	月結90天	-	-	(122,830)	(20%)	

註：上列之進銷交易不重覆列示。

連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昆山剛毅	1	銷貨	\$ 20,410	註3	1%
0	本公司	昆山剛毅	1	進貨	181,339	註3	7%
0	本公司	昆山剛毅	1	應付帳款	74,530	註3	3%
0	本公司	新連剛重慶	1	進貨	78,206	註3	3%
0	本公司	新連剛重慶	1	應付帳款	38,746	註3	1%
0	本公司	新連剛重慶	1	其他收入	34,688	註3	1%
1	重慶新鈺立	新連剛重慶	3	銷貨	66,672	註3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收款期間依一般常規辦理。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僅揭露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註6：上述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上述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連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HAPPY MASS	薩摩亞	一般事業投資	\$ 201,330	\$ 201,330	6,350,000	100%	\$ 1,001,957	\$ 45,946	\$ 45,946		
本公司	EASY FAMOUS	薩摩亞	一般事業投資	6,732	6,732	200,000	100%	11,386	34	34		
本公司	LIAN HONG VIETNAM	越南	電子元器件、精密軸承及主機專用軸承之製造、加工組裝及相關零組件生產銷售	46,172	31,187	-	100%	34,193	(4,055)	(4,055)		
本公司	LIAN HONG THAILAND	泰國	電子元器件、精密軸承及主機專用軸承之製造、加工組裝及相關零組件生產銷售	18,426	-	1,950,000	100%	17,624	(1,819)	(1,819)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剛毅精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精密軸承及主機專用軸承之製造	人民幣 44,843仟元	註1	\$ 179,654	\$ -	\$ -	\$ 179,654	\$ 46,476	100%	\$ 46,476	\$ 989,664	\$ 98,905	註3
		(美金6,350仟元)		(美金5,850仟元)									
新連剛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精密軸承及主機專用軸承之製造	人民幣 6,128仟元	註2	-	-	-	-	87,442	100%	87,442	472,129	-	註3
安徽剛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精密軸承及主機專用軸承之製造	人民幣 12,500仟元	註2	-	-	-	-	(789)	100%	(789)	296,201	-	註3
重慶新鈺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金屬沖壓件、五金、金屬模具零配件及電子器件之製造	人民幣 10,000仟元	註2、註5	-	-	-	-	(12,986)	63.5%	(8,246)	21,506	-	註3、註5
安徽鈺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沖壓電子零配件	人民幣 11,800仟元	註2	-	-	-	-	(3,389)	100%	(3,389)	1,858	-	註3
安徽東升達精密機件有限公司	標準件、五金件的製造、加工、銷售；精密自動化車床的製造、銷售	人民幣 500仟元	註2	-	-	-	-	-	-	-	-	-	註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連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654 (美金5,850仟元)	\$ 183,865 (美金5,850仟元)	\$ 511,51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HAPPY MASS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公司子公司(昆山剛毅)投資。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新臺幣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民國114年增資人民幣3,000仟元。

註6：民國114年清算安徽東升達35%股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李燕娜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60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偉豪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315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031594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連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